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6月28日在东莞市南城区宏远大厦16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此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6月19日以书面加电子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，会议由周明轩董事长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：《关于调整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已于近期实施完成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工作，根据公司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.69元/股调整为2.63元/股；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.57元/股调整为1.51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调整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